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5 562877210 462102100 1000		山丹县商务局	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5 562877210 462102100 2000		山丹县商务局	办公室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